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人工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鑒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發行人,得就所經理之指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考量
標的證券經公告停	標的證券經公告停	前項作業將導致借券人
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	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	之借入數量與還券數量
或終止上市 (櫃)、或發	或終止上市(櫃)、或發	不相符,爰於第三項增列
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	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	該強制還券之事由。
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	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	
使之事由者,或為指數股	使之事由者,借券方應於	
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	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	
分割、反分割者,借券方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	
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	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	
了結。	況,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	價格或市價委託買足標	
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	的證券者,借券方得於標	
況,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	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	
價格或市價委託買足標	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	
的證券者,借券方得於標	券。	
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		
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		
 券。		